

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人員：1. 2. 職稱：1. 2. 督導：

服務對象姓名： 年齡： 性別：

障礙類別： 程度：

第一部分【三級照顧負荷篩檢】：第 1 至 7 題				
題 項	答 案			備 註
- 第 1 至 7 題中，任何一題答案為「有」： - 即可停止篩檢答題。 - 受評服務對象之行為為「3 級 (紅燈)」。				答案「有」，請簡述該行為態樣、頻率與強度。
1.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造成 (或可能造成) 自己或他人等身體上立即的重大傷害。	沒有	不知道	有	
2.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已違法，並進入警政偵查、訴訟等司法程序。	沒有	不知道	有	
3.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造成機構設施設備嚴重毀損、或環境的危險性。	沒有	不知道	有	
4.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已求助警察、消防隊或救護車等協助，1 次以上。	沒有	不知道	有	
5.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已通報自殺防治中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 113 通報專線等。	沒有	不知道	有	
6. 一年內，因為情緒行為問題，服務對象需要 1 對 1 以上的照顧人力，隨時關注他的行蹤及舉動。	沒有	不知道	有	
7. 一年內雖未出現上述情緒行為，但需高密度(每天超過半數服務時間及多元服務策略)和多位人力的介入，才可控制情緒行為問題的發生率。	沒有	不知道	有	

第二部分【二級照顧負荷篩檢】：第 8 至 12 題

題 項	答 案	備 註
● 第 8 至 12 題中，任何一題答案為「有」： ➢ 即可停止篩檢答題。 ➢ 受評服務對象之行為為「2 級（黃燈）」。		● 答案「有」，請簡述該行為態樣、頻率與強度。
8.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造成他人輕傷，3 次以上。	沒有 不知道 有	
9.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可能違法或違法未被究責，3 次以上。	沒有 不知道 有	
10.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經常(每周至少一次)干擾自己或他人。	沒有 不知道 有	
11. 一年內，只要一不注意服務對象，就會有收拾不完的善後工作，3 次以上。	沒有 不知道 有	
12. 一年內，環境中的物品需要特別收藏或管制、甚至上鎖，以避免引起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一再發生。	沒有 不知道 有	

【題項說明】

- 此篩檢強調「情緒行為的照顧負荷」：分級的結果係指服務對象需要情緒行為照顧需求的多寡，而非服務對象本身，在溝通表達時應強調「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需求為 3 級」，避免標籤化服務對象。
- 備註簡述「強度」指行為造成干擾的嚴重程度與影響範圍。
- 第 1 題：
 - ✓ 「可能造成」係指該次行為雖未具體出現傷害的結果（如，身藏刀械、跑去開瓦斯被攔下來、對人潑滾燙的水沒潑中、偷藏並累積安眠藥準備自殺、用棍棒威嚇路旁的孕婦或小孩等），但如未積極預防性介入，未來恐怕會發生嚴重的後果。
 - ✓ 「立即」係指若行為發生，傷害的結果在短時間內就會出現。
 - ✓ 「重大傷害」係指危及生命安全的身體傷害。
- 第 3 題：
 - ✓ 「嚴重損害」係指情緒行為的後果造成設備或器材的重大毀損。例如，撞破整面落地窗、撞歪或撞開電梯門、敲破隔間牆、摔破電視等。
 - ✓ 「環境的危險性」係指行為造成環境的危險。例如，打翻滾燙的湯桶、剪斷冷氣機的插頭、潑灑一地的漂白水等。
- 第 4 題：表示照顧受評者的情緒行為時，有時需要動用到警消系統來支援處理。
- 第 6 題：
 - ✓ 「1 對 1 以上」係指照顧人力包含 1 位工作人員照顧受評者（1 對 1），有時甚至需要多位工作人員同時照顧受評者（多對 1）。
- 第 8 題：
 - ✓ 「輕傷」係指瘀青、摳傷、擦傷等。
 - ✓ 「3 次以上」係指包含 3 次。
- 第 9 題：情緒行為問題的結果雖然尚未進入違法導致的法律程序，但若任其發展，恐怕會有觸法或被究責的可能。如，在社區尾隨他人卻未被提告、順手牽羊被原諒等。
- 第 10 題：
 - ✓ 「經常」係指每周至少出現 1 次。例如，夜間不睡且干擾他人，在機構住宿時一週會出現至少有一個晚上半夜起來或到半夜都還沒睡且會干擾他人睡眠的行為。
 - ✓ 「干擾」則表示情緒行為雖合法，但不合乎道德或一般常規，影響到自己或他人的生活品質、工作、學習、社會人際、生理健康等，例如，半夜大聲哭鬧不休、丟東西到樓下、緊黏某位工作人員、看見主責教保員照顧別人即大哭或丟東西、不斷開關電燈持續 30 分鐘以上、重覆問同樣的事持續約達 1 小時等。
- 第 11 題：
 - ✓ 「善後」係指工作人員需要花力氣把情緒行為造成的環境後果恢復原狀。在實務現場常見的情形，例如，一不注意，服務對象把水倒滿地、塗糞或翻箱倒櫃等，工作人員需費時清理收拾。
 - ✓ 「3 次以上」係指包含 4 次。
- 第 12 題：
 - ✓ 「環境中的東西」係指環境中若出現某些物品，容易誘發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問題，因此需要進行必要的刺激控制（管控），經常出現的東西，例如，書／雜誌、塑膠袋、垃圾筒、水壺（飲水）、食物、別人衣櫃內的衣物、馬桶或水龍頭等。